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会议资料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4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6、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23
8、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4
9、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5
10、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须知：

一、 董事会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 大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三、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 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六、 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热忱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七、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时，每项表决应选择“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每项表决只可填写一栏，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请在相应

“□”中用“√”填写。每张表决票必须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9日下午13时30分。
-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 4、会议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席：董事长（或推选的董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9、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0、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提问。

五、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代表股份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休会,计票。

八、宣布表决情况。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

议案一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0年，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董事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全球经济持续下行的双重压力，中远海运发展在中远海运集团的战略引领下，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充满韧劲、逆势而上，坚持改革发展，勇于开拓创新，深化提质增效，业务板块布局持续优化，经济效益持续攀升。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9.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31亿元，净资产收益率10.16%。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460.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243.70亿元。
(A股口径)

二、2020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计11人，其中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3人，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由执行董事王大雄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各位董事认真阅读研究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审议且通过了68项议案，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 续两次 未亲自 参加会 议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本年 应参 加董 事会 次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以通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王大雄	否	21	21	19	0	0	否	0
刘冲	否	21	21	19	0	0	否	7
徐辉	否	21	21	19	0	0	否	0
黄坚	否	21	21	19	0	0	否	0
梁岩峰	否	21	21	19	0	0	否	0
蔡洪平	是	21	21	19	0	0	否	0
陆建忠	是	21	21	19	0	0	否	0
奚治月	是	21	21	19	0	0	否	0
张卫华	是	21	21	19	0	0	否	0
Graeme Jack	是	21	21	19	0	0	否	0
冯波鸣	否	16	15	14	1	0	否	0
叶承智	否	5	5	5	0	0	否	0

注：（1）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叶承智董事任职的议案，同日冯波鸣辞任董事；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投资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和职责分工，对相关议案进行讨论研究，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决策支持。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共召开审核委员会 9 次，审议 15 项议案；召开薪酬委员会 4 次，审议 5 项议案；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次，审议 4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 4 项议案；召开投资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议 1 项议案；召开执行委员会 2 次，审议 3 项议案。

3、修订公司基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优化公司决策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2020 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

2020 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

议案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更新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5、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20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和检视，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复核检视未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

6、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6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35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受让中远海散16艘在建21万吨散货船的议案》、《处置中集集团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集装箱船舶的议案》等重大资本运作事项议案。

7、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社会公民形象

2020年，公司继续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航运业发展的义务。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投身环保等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近年来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得到了境内外监管机构、资本市场、投资者和媒体的广泛认可和关注。

公司2019-2020年信息披露继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A级评价，至今年已是连续6年获得A级评价；同时，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组委会再次为公司颁发“2020年中国上市公司百强排行榜”，实现连续两年上榜；2020年3月公司发布的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亦荣获“金蜜蜂2020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奖”。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在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规则》审议的要求制定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并持续监察。2020年，各项日常关联均在股东大会通过的限额内。

展望2021年，十四五启航在即，公司董事会将践行新使命，展现新作为，聚焦产业链协同，围绕综合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与租赁、航运租赁业务链为核心，拓展航运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为辅助，以投资为支撑的产融投一体化业务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卓越航运产业金融服务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议案二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对公司开展调研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认真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监事出席情况	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月22日	书面通讯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现场会议决议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8日	现场会议表决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管理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12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p>3、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8、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接受郝文义先生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13、关于推举朱媚女士担任公司 期有公去监事的议案</p>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30日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	全部	1、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

会和管理层的职务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真实可靠。

3、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涉及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三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按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独立勤勉、诚信履职，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四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了二〇二〇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对外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披露。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六 关于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14,001,912.3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1,400,191.23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934,231,086.76元，减去2019年度利润分配518,782,434.79元，减去2020年度永续债利息320,601,228.89元，母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47,449,144.15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七 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二〇二一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情况，建议其2021年度薪酬如下：

一、股东方派出的董事、监事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直属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其余外聘董事参考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二、在公司管理层、非管理层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按其任职岗位薪酬标准经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或职工监事薪酬。

三、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相同。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在分别担任本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境内审计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继续聘任信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继续聘任安永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

综合考虑两家主审所历年收费及工作量变化情况，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轮协商，现就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如下：

1、信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28 万元（含新增百合花箱厂法审，含税价及差旅费），与上年无变化；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2 万元（含税价及差旅费），与上年无变化。

2、安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5 万元（不含税金及差旅费），比上年下降 3%。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58.65亿美元和18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以满足融资需求。

一、本次担保授权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向以航运业为依托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转型，公司将继续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资金需求。通过对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合约执行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8 亿美元
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 亿美元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纸浆 01 有限公司	1.65 亿美元
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8 亿美元
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	Florens Container	3 亿美元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限公司	Investment (SPV) Limited	
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2 亿美元
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0 亿人民币
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6 亿人民币
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3 亿人民币
1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亿人民币
11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 亿美元
1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3 亿人民币
13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富利 LNG01 有限公司	1 亿美元
14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4 亿美元
15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1 亿美元
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40 亿人民币
17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 亿人民币
18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远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 亿人民币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司	(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天津”)	

上述表格中第 16-18 项仅涵盖本公司及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提供的现有担保。鉴于中远海运租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交割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中远海运租赁合并财务报表,故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担保金额不在上表统计范围内。如中远海运租赁及远海租赁天津需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则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效率,把握融资时机,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担保授权,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授权担保对象的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3、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建议选举邵瑞庆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邵瑞庆先生的董事薪酬，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邵瑞庆先生简历请见附件1。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邵瑞庆先生简历

1957年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